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5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标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濮财市直磋商采购-2025-5

三、**项目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

2、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五、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内容：**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2、**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项目地点：濮阳市，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为准。
- 4、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内，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 5、服务地点：濮阳市，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为准。
-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 7、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 也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 也可提供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4) 供应商注册时间距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4、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濮阳市人民路 158 号

联 系 人：骆振华

联系方式：13803931666

招标机构：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石化路 383 号

联 系 人：蔡高伟

联系方式：0939-6979009 18839325369

发 布 人：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布时间：2025 年 6 月 3 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2	采购内容	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3	预算金额	1500000.00 元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服务期限	150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6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7	质保期	/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 也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 也可提供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4) 供应商注册时间距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p>

		<p>公司章程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p> <p>注: 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 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	--	--

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p>1、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投标人（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招标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招标程序。</p> <p>3、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p>
10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p> <p>2、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p>

11	电子标书解密	<p>解密方式：网上解密</p> <p>1.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p> <p>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p>
12	付款方式	<p>工伤预防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专款专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总费用和工伤预防费的收款单位或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p> <p>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p>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采购人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合格后才支付项目余款。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扣减合同约定比例的项目余款。</p>
13	预付款	<p>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p>
14	验收	<p>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p>
15	信用查询	<p>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p>

17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8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投标答疑纪要（如有）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22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4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费用，并且不得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
25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或签字），及磋商文件中的其他相应要求。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
27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2 人。在河南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38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人。
3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或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出质疑。
34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

		代理机构缴纳。缴纳形式：现金或转账。
3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6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p>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给予小微型企业供应商的投标报价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如符合“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未提供声明函者响应无效。</p>
37	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
磋商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行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要求、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和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声明书
- 2、首次报价一览表
- 3、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资质证明文件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技术部分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品牌、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5.1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5.2 供应商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 5.3 成交供应商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 5.4 入围供应商出现明显背离市场价格的纳入不良记录、列黑名单，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6、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7、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

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及解密

8、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磋商公告。

10、迟到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11、响应文件解密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1.1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时解密。

11.2 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为保证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四、磋商程序

12、磋商

12.1 竞争性磋商可以根据项目情况采取两轮磋商，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供应商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

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2)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供应商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a、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b、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c、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d、投标产品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e、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f、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2.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成为成交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五、评标、定标

13、磋商小组

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制定、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

14、成交原则

14.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2 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6.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16.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3 不向未成交方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六、授予合同

17、成交通知书

磋商结束后由卓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签订合同

根据成交通知书在约定的时间、地点与需方签订合同。

19、付款方式

工伤预防费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专款专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后，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项目总费用和工伤预防费的收款单位或收款人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根据合同约定，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验收申请并附费用票据、项目实施有关明细等财务资料，申请结算项目余款。采购人组织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项目进行评估验收，评估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项目余款。评估验收为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整改，合格后才支付项目余款。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扣减合同约定比例的项目余款。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

（一）采购需求背景及内容

为切实推进濮阳市工伤预防工作，落实好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发挥好工伤保险积极功能，保障好职工的生命安全和职业健康，为“制造业倍增”提供有力支撑。制定采购计划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树立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完善“预防、康复、补偿”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促进劳动者实现稳定就业，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工作背景

（1）全市工伤预防工作整体向好

近年来，濮阳市持续开展工伤预防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始终将深化落实社保市级统筹政策和精准扩大社保覆盖面为工作导向，通过优化政策、强化宣传、提升服务质量等多种手段，聚焦符合条件未参保人员，不断提高社保参保率，降低工伤事故发生率。

（2）2025年工伤预防工作开展依据

根据《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豫人社〔2021〕7号）、《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豫人社函〔2023〕286号）、《关于公布2025年全省工伤预防项目及经费预算的通知》（豫人社函〔2025〕63号）等文件规定，拟对我市制造业（含机械制造）、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危化品企业等四个行业实施2025年度工伤预防工作。

（3）对标河南省工伤预防工作部署完善

从工伤预防政策看，严格对照部省工伤预防工作相关要求，寻找差距、补齐短板，积极推进五年行动计划工作任务，实现全市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实现工作场所劳动条

件不断改善，工伤事故发生率、尘肺病等职业病发生率明显降低，推动濮阳市工伤保险事业健康发展。

三、采购需求

第一项 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单位：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项目采购预算：150 万元
3. 项目名称：濮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濮阳市 2025 年度工伤预防项目
4. 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划分）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第二项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1）工作目标

1. 开展工伤预防培训人次不少于 2500 人次；
2. 参训重点企业所属职工对工伤保险知晓率 $\geq 85\%$ ；
3. 开展培训的职工平均满意度大于 9 分；
4. 开展培训的职工考试平均成绩不低于 85 分；
5. 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明显提升，实现从“要我预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

（2）工伤预防培训内容

1. 部署会

举行年度工伤预防项目启动仪式。一是邀请市领导、市工伤预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重点企业、相关企业代表参加，活动现场分内场（会议）、外场（安全模拟体验）；二是制作一部启动仪式宣传片，用于启动仪式上播放，介绍项目工伤预防情况、背景等，增强参会人员工伤预防意识。通过部署年度工伤预防重点工作，树立工伤预防工作目标，引起企业对工伤预防工作的重视，为后续工伤预防项目开展打下基础。（100 人左右）

2. 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

根据《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工程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针对机械制造业重点企业开展

三类人员培训；参照四行业三类人员培训标准，针对工贸制造业、危化行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大部分企业开展三类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相关信息见下表），覆盖人数 2677 人。其中，企业分管安全负责人 330 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828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12 课时；一线班组长 1519 人，培训时长不少于 20 课时。培训内容：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法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可根据不同类型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分类开展针对性培训，具体内容由当地行业主（监）管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确定。

采取多种教学模式开展培训。**一是理论培训。**可以采用课堂讲解、专题讲座、安全教育视频等形式进行，以便让职工们更加深入地了解工伤预防的重要性；**二是实操培训。**针对特定岗位的职工进行机械设备操作、化学品使用、高空作业等方面的操作技能培训。通过实操培训，职工们可以更加直观地了解安全操作规程，提高安全操作技能，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三是参观培训。**让培训人员在真实场景中亲身感受，学习如何正确处理突发情况，提高应急处理能力。可以更加清晰地认识到工伤事故的危害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应对突发情况的能力。**四是案例分析。**让培训人员了解真实的工伤事故案例，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和责任，引以为戒，警示职工们时刻保持警惕，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操作。**五是互动讨论。**通过讨论、交流，让培训人员分享自己的安全生产经验和感悟，增强集体的安全意识，促进职工之间的相互学习和交流。

濮阳市 2025 年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线下培训							
行业	培训对象及人数		培训学时（线下） \geq	培训学时（线上） \geq	培训方式	人数	线下班次
机械制造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95	8	4	线上+线下	48	2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96	8	4		96	1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145	16	4		73	2
工贸制造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113	8	4		57	2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236	8	4		79	3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638	16	4		80	8
危化行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59	8	4		59	1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339	16	4		85	4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641	16	4		81	8
建筑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40	8	4		40	1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40	8	4		40	1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40	16	4		40	1
交通运输业	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	23	8	4		23	1
	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117	8	4		59	2
	班组长（含车间主任）	55	16	4		55	1

3. 线下知识竞赛

以“以赛促学，守护安全”为主题，通过趣味性与实用性结合的竞赛形式，向企业职工普及工伤预防知识。活动涵盖工伤保险政策、安全生产法规、职业病防治及应急救护技能等内容，设置必答题、抢答题、风险题等环节，并融入模拟急救、风险隐患辨识等实操互动，让参赛者在紧张激烈的比拼中加深对安全知识的理解。现场还设有观众有奖问答，提升全员参与感。活动面向制造业、建筑、交通等重点行业职工，旨在通过生动活泼的竞赛形式，强化“预防优先”理念，营造“人人懂安全、全员防工伤”的良好氛围，从源头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

（3）工伤预防宣传内容

1. 媒体宣传

在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收官之际，针对濮阳市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成果、亮点、标志性内容进行宣传，本次项目中共包含抖音公众号“人社小姐姐”、微信公众号视频制作1套（80条以上视频制作）、国家媒体（《中国劳动保障报》、《人民日报》纯文字报道）2条、国家级门户网站（新华网、人民网等）1条、省级媒体或新媒体3条、市级媒体或新媒体4条。

2. 重点行业工伤预防警示教育片

围绕制造业、危化品行业、建筑业、交通运输行业和企业特征，结合重点行

业企业工伤事故、严重事故和职业病事故频发等特点，围绕重点行业高发事故类型等内容制作行业工伤预防综合警示教育片 4 部。（产品规格：非定制，MG 动画形式，时长：5min±30s）。

3. 重点行业工种工伤预防警示教育片

围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风险、事故隐患、伤害类型等，制作不同工种工伤预防警示教育片 35 部，让重点工种作业人员了解各类工种必要的理论知识，加强实际技能操作，提高解决现场问题的能力，通过警示教育片使各类从业人员能够“看得懂、记得住、用得上”。（机械制造业 10 部、建筑业 10 部、交通运输业 10 部、危化行业 5 部）（产品规格：非定制，MG 动画形式，时长：3min±30s）。

4. 开展“进社区、进企业”宣传活动

通过工伤保险政策宣讲、工伤预防知识有奖问答、急救知识讲解及实操演示等方式，进一步加深职工群众对工伤保险政策的认识，营造了“人人关注工伤预防、人人重视工伤预防”的良好氛围。坚持“多载体、全覆盖”原则，提升工伤预防宣传影响力，通过发放工伤预防手册等宣传品普及工伤预防及安全生产相关知识，扩大工伤预防影响力。编制形式多样的工伤预防宣传物料，包括工伤预防宣传折页、横幅、海报、展架等；定制濮阳市工伤预防宣传品，含文化衫、毛巾、小型急救包、雨伞等物品。

（4）工伤预防成果总结

1. 项目成果汇编书籍

项目验收时，提交《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成果汇编》1 部。汇编书籍采用总分总的结构编制，从项目开展的背景、指导思想、实施办法、执行过程、规划亮点、成果成效等出发对全年项目开展进行总结，是年度工伤预防项目的“结点”也是下一步工作的“新起点”，阐明人社部门将连同联席会成员单位以“驰而不息防工伤”的姿态，向着更高水平安全与更高质量发展迈进。

2. 标准化项目档案

依据国家档案标准与项目实施措施、内容和数据等形成工伤预防培训、宣传标准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并移交给人社局存档。标准化项目档案是当地年度工伤预防工作开展的真实写照，反映了项目进行各个阶段的工作和活动情况，在整

个工伤预防工作中有承上启下、借鉴参考的作用。

（二）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濮阳市，具体地点以采购人实际要求的为准。

2、服务期限：150 日历天，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工作。

3、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三）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全部满足上述要求的同时，还应满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 号）、《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0 号）中相关内容，详见附件（后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豫人社函〔2023〕286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
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铁集团、中国中车、中国通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驻豫铁路运输、机械制造、铁路建设施工企业：

现将《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2023年12月20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河南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 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 提升培训工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国家铁路局综合司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实施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的通知》（人社厅函〔2023〕102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进一步提升我省矿山、机械制造、铁路运输、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以下简称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发生，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保障、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从源头上消除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扎实落实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将工伤预防作为工伤保险优先事项，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四类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切实提升工伤预防意识和能力，推动落实企业工伤预防主体责任，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与健康，促进劳动者稳定就业，促进企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培训目标

实施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2023年至2025年，用三年时间对重点培训对象开展全覆盖、高质量培训，切实提升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2023年底前理顺相关工作机制和项目实施程序；2024年底前完成四类行业的三类重点人员60%以上培训任务；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培训任务，并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重点企业

(一) 矿山。将矿山企业和按照七类、八类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进行综合对比，确定为矿山行业工伤预防重点企业。

(二) 机械制造。加强工伤预防大数据分析，对按照三类、四类、五类、六类工伤保险基准费率参加工伤保险的企业进行数据分析，将工伤事故绝对数量多、工伤保险基金支缴比高、工亡和高等级伤残职工多的机械制造企业作为重点企业。原则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纳入重点企业名单。

(三) 铁路运输。按照工伤保险参保属地单位统计口径，将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集装箱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驻豫分公司以及漯阜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重点企业名单。

(四) 铁路建设施工。按照工伤保险参保属地单位统计口径，

将中国中铁、中国铁建驻豫铁路建设施工企业作为重点企业名单。

四、培训内容

重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健康中国的重要论述精神，重点培训安全生产、工伤预防与职业病防治的政策法规、生产安全事故与工伤事故防范以及职业病预防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根据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和三类人员特点，按照各地产业特征、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特征，有针对性地开发培训课程，开展政治理论、法律法规、政策知识及岗位所需理论、知识、技术、技能培训，做到“一区一课”“一业一课”“一训一课”。

五、培训管理

(一) 培训对象。实施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将四类行业的重点企业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含车间主任、车队长，下同）作为重点培训对象（以下简称三类人员），通过三年时间（2023—2025年）基本实现培训全覆盖，切实提升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基础保障水平。各地市可根据工伤预防费情况，重点保障一线相关人员培训，可适当扩大或缩小培训人员范围。

2023年底前省本级和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按照上述要求调查列出四类行业的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具体培训名单。在省本级

的参保单位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具体培训名单由省本级提供给各所在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推动三类人员成为企业工伤预防内部培训师，强化企业工伤预防内部培训队伍建设，提升企业自身培训能力，增强培训效能。

（二）培训方式。原则上矿山、机械制造、铁路建设施工等行业工伤预防项目按照属地管理组织培训，铁路运输行业工伤预防项目由省本级组织实施。采取线上学习与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线上学习一般以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工伤保险法规标准以及工伤预防基础知识等通识性内容为主，线下培训一般以行业专业性、岗位特殊性内容为主，包括实践操作和互动研讨等内容。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线下培训原则上实行不超过40人的小班互动教学，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和班组长线下培训班一般不超过80人。

（三）培训时长。根据培训人员、内容、工伤预防费等情况，科学确定企业培训时长和线上线分布。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分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职业健康管理人员应当培训12—48学时，一线班组长应当培训20—72学时。三类人员线下培训时长原则上均不得低于总培训时长的60%，班组长实训类课程不少于总培训时长的1/4。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后，工伤预防工作依托河南省工伤预防信息系统平台开展，其中线上学习原则上可按总培训时长的30—40%分布，以缓解用人单位工学矛盾。

（四）培训机构。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培训

任务可由已建立内部培训机构和专兼职师资队伍的大中型重点企业承担，也可由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专业培训机构等承担，优先选择在技术、设施、师资、课程、管理等方面更有优势的企业或培训机构。行业中具有优势地位的大中型企业要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开展工伤预防培训，鼓励为有需求的重点中小企业提供培训师资、场地或设备。鼓励大中型重点企业、专业培训机构开展工伤预防培训实践研究，增强培训科学性、有效性。鼓励大中型企业一线安全从业人员用身边人身边事开展工伤预防教育，把工伤预防融入企业生产岗位一线，在车间、工地、厂区开展员工、班组长、安全健康管理从业员工工伤预防宣讲活动。

六、组织实施

(一) 明确职责，强化培训项目管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国家和全省安全生产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规定，规范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项目立项，建立联合遴选、专家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实施单位机制，规范服务合同文本，明确培训规模、方式、内容、期限、绩效目标、费用、责任等内容及项目实施要求。建立健全由工伤预防和各重点行业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为培训项目遴选评审和评估验收等提供技术支撑。

(二) 规范流程，确保资金安全管理。强化资金保障，科学合理确定工伤预防项目，充分考虑培训课程开发、教材建设、师

资培训、实训设备配备等基础能力建设成本以及培训场租、培训市场等因素，严防低价竞争。规范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工伤预防线下、线上培训经费列入各级人社部门工伤预防费预算并从中列支。加强基金监管，实施项目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工伤预防费使用情况，保障基金安全和效益。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基金的，依法依规严惩。

（三）跟踪监督，严格培训质量管理。加强培训过程监督，确保培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认真审核培训方案，实施培训实名制管理，利用人脸识别、学习图像抓拍等技术和随机抽查、培训回访等方式进行筛查，杜绝线上培训挂课、代学等违规行为，对于培训管理不规范、培训考核不严格的培训机构，一经发现即予退出，并公开曝光。加强培训项目质量、施教机构、培训教师的管理评估，探索建立培训机构和培训师资的信用体系，及时淘汰评估结果偏差的培训机构和老师。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注重合力推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在工伤预防联席机制框架下，建立与行业主（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将四类行业重点企业三类人员的培训项目优先纳入工伤预防培训项目，加强监督管理。各级各部门协同做好企业人员情况摸底、提出培训方案、项目立项建议、培训组织动员、督促企业培训、培训过程监督和考试评价等工作。

(二) 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督导落实。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摸清应参与工伤预防培训的重点企业数、人员数，结合近两年工伤事故发生率，明确重点企业培训目标，合理确定年度培训任务，确保2025年前实现重点企业三类人员培训全覆盖。落实重点企业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对不按要求参加的重点企业，地方行业主（监）管部门要强化重点督查检查。

(三) 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加强对培训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展安排全程检查、全程跟踪、全程问效，建立工伤预防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严格落实项目验收制度，防止弄虚作假。加强工伤预防费使用监督和管理，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合规支出，确保基金安全，确保工伤预防培训取得实效。

(四)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结果运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将工伤预防与安全生产宣传“五进”活动相结合，加大工伤预防政策宣传力度。在线上采取传统媒体、新媒体同步并进的形式，普及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营造预防优先的浓厚氛围，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第三方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熟悉了解工伤预防政策，共同促进四类行业重点企业工伤预防培训开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人社厅工伤保险处	余 菁	0371—69690170
省应急管理宣传训练中心	甫 建	0371—65915121
省卫健委职业健康处	王玉瑞	0371—85961080
省工信厅人事处	李春才	0371—65509922
武汉铁路监管局监管一处	陈红宇	027—51151683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_履职依据_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页码, 1/9

中央人民政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河南省人民政府 · 设为首页 · 网站地图 · 手机APP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无障碍阅读 进入适老模式

首页 新闻动态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交流互动 业务专栏

要闻动态 市县动态 政府人事任免 公示公告 人社广角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 > 法定信息公开内容 > 履职依据

发文机关: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题分类: 工伤保险
标 题: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文日期: 2021年06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1年06月17日
发文字号: 豫人社〔2021〕7号	失效时间: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总工会：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_履职依据_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页码, 2/9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0号）精神，我们研究制定了《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各地落实行动计划情况每年12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2021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伤保险处）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河南省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十四五”时期工伤预防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八部门下发的《工伤预防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人社部发〔2020〕90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截至2025年，全省各类工伤风险、职业病危害因素得到有效防范化解；工伤事故发生率明显下降，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工伤事故发生率降低20%左右；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劳动条件不断改善，尘肺病等职业病发生率明显降低；提高工伤预防关键对象培训覆盖率、精准化治理重点企业隐患整改率，用人单位、劳动者的工伤预防意识、预防能力不断提升，实现从“要我预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防”到“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转变；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工伤预防工作的联防联控机制、体系建设更加完善，部门间合力显著增强。

二、工作任务

（一）树牢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减少事故伤害和职业病危害作为工伤预防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正面宣传为主，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通过广大群众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和途径，将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疾病防治等知识宣传到用人单位和职工群众中去。同时，针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人群，广泛开展流动警示教育、海报、展览、工伤预防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机关、进园区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运用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全面加强工伤预防宣传，普及预防优先的工作理念，营造预防优先的浓厚氛围。各地要通过人社微信、微博、网站和其他网络媒体用视频、图文等方式开展工伤预防政策、知识宣传，尽量扩大宣传面。对工伤保险参保率低的企业进行工伤保险参保政策法规专项宣传，鼓励工伤事故和职业病高发、易发企业设立工伤预防警示教育基地。

（二）完善工伤预防联防联控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建立工伤预防联席会议制度，明确相关成员单位责任，规范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协同推进工伤预防工作。各成员单位间要建立完善信息交换、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人员信息、事故信息、职业病信息和涉及安全生产事故和职业病的工伤信息等相关类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据共享, 及时对各类安全隐患、工伤事故苗头性问题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强)度超标现象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重点治理。各成员单位应相互配合, 加强联合检查, 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 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工伤预防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对未按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未及时整改的用人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相关部门应依据安全生产法和职业病防治法严肃处理, 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自觉性。

(三) 加强工伤预防专题培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工伤数据实际情况, 会同相关部门确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伤害类型, 实施重点行业、企业工伤预防(安全生产、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培训行动, 对用人单位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负责人、一线施工班组长等重点岗位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普及工伤预防及安全生产知识, 提高工伤预防管理水平, 2025年底前实现上述人员培训全覆盖。各地要结合企业的行业特点、高危作业环节、工伤隐患、主要工伤事故类型, 采取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 组织开展工伤事故高发企业定制化培训教育活动, 在劳动者工作场所营造“单位安全我有责, 我的安全我负责”的工作氛围, 使广大职工群众牢固树立“我要预防、我会预防”的工伤预防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从源头上防止工伤事故发生, 切实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四) 科学进行工伤保险费率浮动。各级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管理办法》(豫人社办〔2019〕103号)要求, 在依据行业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基准费基础上, 根据考核期的支缴率, 核定其应浮动的工伤保险缴费比例。充分发挥浮动费率的激励和约束作用, 促进用人单位主动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做好工伤预防工作, 减少工伤事故和职业病的发生。为更好评估用人单位工伤风险趋势, 全面考察用人单位风险管理效果, 各地要结合实际, 以2年为一个周期进行费率浮动。

(五) 加强工伤预防信息化建设。依托全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 搭建“互联网+工伤预防”综合性平台, 充分发挥信息化、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工伤预防方面的作用, 一体化推进工伤预防信息共享、动态监测、在线培训、考核评估, 普及工伤预防科学知识, 宣传工伤预防政策, 开展工伤预防线上培训, 强化工伤事故警示教育。创新培训形式, 开展线上授课、直播授课、主题培训、互动体验等培训活动。各地可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培训平台,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相关部门选择确定, 供有关部门和企业依法自主选用。

(六) 推进工伤预防专业队伍建设。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我省工伤预防专家库, 遴选工伤预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等方面的专家, 开展工伤预防立项评审、宣传培训、问题诊断、措施制定、评估验收等专业技术相关工作。技工院校应开设工伤预防课程, 将工伤预防、职业病防治与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工伤事故安全生产事故与防范知识、工伤事故与职业病警示教育等内容作为工伤预防培训必修内容, 加大工伤预防专业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有能力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积极参与工伤预防工作, 建立长效服务机制。鼓励有能力的大中型企业发挥示范作用, 引领同行业中小微企业开展工伤预防工作。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七）持续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针对职业病高发的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职业，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动员各方力量，持续开展职业病防治行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调查，摸清底数，建立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强化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等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措施，加大对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队伍的培养。加强监管执法，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拒不整改的用人单位，公开曝光，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八）加强对工伤预防工作的考核监督。进一步加强对工伤预防项目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按照项目进展全程跟踪问效。各地要将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对本级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考核内容，促进提高工伤预防工作的实效。结合各地工伤预防工作开展情况，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每年联合相关部门进行调研督导，对工伤预防工作表现良好、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大力推广工伤预防先进典型、先进做法，营造工伤预防正能量。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人社、财政、应急、卫健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落实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负责各自领域工伤预防项目的实施和监管。工会组织要切实发挥好监督作用，督促企业落实工伤预防主体责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门作用，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明确各成员单位责任，推动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各地要发挥好部门联合联动作用，及时掌握本地区目标和任务完成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伤预防工作中跨部门、跨行业的棘手问题、重大问题。

（二）注重工作实效。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勇于创新，以工伤数据为基础，会同相关部门合理规划工伤预防年度项目，严把第三方机构资格条件，通过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选择有经验、有能力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动态监测，制定项目评估验收标准，建立区域内企业示范引领和奖惩激励机制，增强用人单位履行主体责任的自觉性。注重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探索建立可操作、可监管、可评价、可推广的工伤预防工作模式，确保工作实效。

（三）强化经费监管。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厅印发的《河南省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规〔2019〕3号）规定，按要求编制工伤预防项目预算，保证工伤预防工作经费，为开展工伤预防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基金监管，严格履行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严格落实项目验收评估制度，确保工伤预防费依法依规支出和使用。严禁将工伤预防费挪作他用，防止弄虚作假，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做到基金预算管理，项目费用据实列支，确保基金安全。

<https://hrss.henan.gov.cn/2021/06-30/2174446.html>

2025/5/30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各省（区）政府== ▾ ==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网站== ▾ ==相关部门== ▾ ==省辖市门户网站== ▾ 访问量: 66074319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评分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6.1 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2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6.3 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4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6.5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评审办法及标准

2.1 资格性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企业也可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供应商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事业法人也可同时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③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供应商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证件等均提供复印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注：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 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 也可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3) 也可提供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4) 供应商注册时间距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注：投标人在编制、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可以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条件中《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p>

		<p>之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an.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p> <p>3、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p>
<p>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2.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或盖章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p>注：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评标时不要求提供原件但上传系统中的原件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p>		

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3 磋商

<p>1、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p>
<p>2、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进行磋商。</p> <p>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单位盖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4 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其中：价格分 15 分，商务分 35 分，技术分 50 分

序号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报价(15)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评审且经过最后报价后，其评标价为最低价格的评标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评标价）×15
2	商务分 (满分 35 分)	类似业绩 (9)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承担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供应商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款项发票证明复印件，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培训团队 (12)	1. 供应商拟配置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具有安全评价师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配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个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3. 供应商配置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中，每有一个具有安全评价师的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宣传团队 (14)	1. 项目策划和内容生产团队。结合项目活动要求，项目实施团队有会展经济与管理或网络与新媒体或编辑出版学或新闻学 4 类专业人员，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有效的身份证、②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上述 4 类专业任一专业）证书、③劳动合同、④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2. 视频生产与广告投放团队。结合项目警示教育片制作要求，项目实施团队有动画或广播电视编导或广播电视学或数字媒体技术或广告学 5 类专业人员，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有效的身份证、②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证书（上述 5 类专业任一专业）、③劳动合同、④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 3. 设计团队。结合项目内容设计、汇编设计、警示教育点设计要求，项目实施团队有工业设计或环境设计或视觉传达（或视觉传达设计）或艺术设计 4 类专业人员，须同时提供以上人员①有效的身份证、②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或相关专业证书（上述 4 类专业任一专业）、③劳动合同、④社保缴纳证明的扫描件，每提供一名人员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3	技术分 (满分 50分)	项目理解 方案(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理解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工伤预防发展分析;(2)对本项目开展与“三位一体”工伤保险制度建设关系的把握与理解;(3)工伤预防宣传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4)工伤预防培训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5)工伤预防宣传培训服务的管理原则等;(6)实施方案概述、实施进度节点安排、进度管理、过程管理、实施流程等方面内容。本项最高得12分。</p> <p>注: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12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宣传服务 方案(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宣传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宣传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分工;(2)整体宣传服务内容规划;(3)针对本项目宣传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4)宣传工作具体开展实施计划;(5)宣传资料展示;(6)过往宣传案例图文展示等。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9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培训服务 方案(9)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培训团队的人员安排及分工;(2)整体培训服务内容规划(其内容中必须具体体现培训课程和线上培训平台);(3)培训技术要求的具体服务内容;(4)培训工作具体开展实施计划;(5)培训资料展示;(6)过往培训案例图文展示等。本项最高得9分。</p> <p>注: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9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1.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管理方案(1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至少包含： （1）各项管理制度、（2）人员岗位职责、（3）档案管理制度、（4）应急管理制度、（5）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优惠及服务承诺 (10)</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优惠内容及服务承诺内容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优惠及服务内容（包括售后服务）、（2）服务措施、（3）服务标准、（4）服务流程、（5）服务响应时间。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有一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内容不够全面，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第六部分 合同（文本）

（仅限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某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通过某代理机构组织的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1.2.3 服务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位	价格
1			
2			
3			
.....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 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_____户名：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_____；

1.5.2 服务地点：_____；

1.5.3 服务方式：_____。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_____。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

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逾期达 10 天或达到误期违约金最高限额时（最高限额为 10 万元），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9.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未能按承诺内容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份，每份合计___页，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单位盖章：_____

单位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七部分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目录格式由投标人（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内容自拟）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由潜在供应商自行分项报价，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 期：

附件 3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要求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供应商对应采购文件“采购项目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未在本表中填写相关内容，则视为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项目内容要求。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4、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附件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标日期）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_____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合法的、有效的。

- 1、营业执照及项目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 3、其它证明材料。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合法的、有效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_（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_____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采购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技术部分

（请潜在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项目内容要求及评标办法技术分评审因素内容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

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